

# 校園性平事件中的教師守則

---

許震宇 助理教授

[Sophist@stu.edu.tw](mailto:Sophist@stu.edu.tw)

樹德科技大學

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

- 現職：樹德科技大學社會工作學士學程專任助理教授  
台南市政府台南市警局性別委員  
高雄市政府青年局青年諮詢委員、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人
- 學歷：國立中山大學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法律**組博士  
國立高雄大學**法學**院博士班（榜首入學，2019）  
國立中山大學哲學研究所哲學碩士（榜首入學）  
國立中興大學國際政治研究所法學碩士（第一名畢業）  
國立高雄大學法律學系法學士（榜首入學，2000）  
高雄醫學大學**性別**研究所（榜首入學）  
高雄醫學大學高齡長期照護碩士學程
- 經歷：國立高雄大學法律學系暨通識教育中心兼任助理教授、國、私立大學法學講師、教育部、高雄市政府、台南市政府、女權會性別平等學術人才師資、校園性平事件調查委員、高雄女中人文社會資優班法律、社會學門經典導讀
- 著作：學術期刊、國際與國內研討會論文、書評、報章時論近70篇、演講逾300場。
- 專長：超國界法與全球化（含**CEDAW**、CRPD、CRC）、基本人權與法律思想、智慧財產權與資訊法律(含**數位性別暴力**、**復仇式色情**)、**性／別與法律**、**人工智慧法**、**法律與社會工作**、**性別與社會工作**、體育、運動與娛樂法等。

# 性平三法

---

## □ 性別工作平等法（保障工作權）

- 職場上雇主與受僱者間的性騷擾防治

## □ 性別教育平等法（保障受教權）

- 預防校園性騷擾事件為主，對象指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

## □ 性騷擾防治法（保護被害人權益）

- 非屬職場、校園性騷擾，如公共運輸與公共場所之性騷擾案件
-



認識性騷擾

---

還有性霸凌！

# 性別教育平等法§2

---

-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

# 敵意環境性騷擾

---

- 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

# 交換條件性騷擾

---

- 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



# 性霸凌

---

- 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
-

# 強制猥褻

---

□ 刑§224

□ 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猥褻之行為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扯不下婦3條褲 淫狼遭逮

強脫十幾分鐘 夫衝出救人 妻：還好生理期

2011年 05月03日

## 強脫褲 示意圖

醉漢對水果攤老闆娘強脫褲欲性侵，老闆娘幸穿3條褲逃過一劫，正在洗澡的老闆聞聲衝出趕走惡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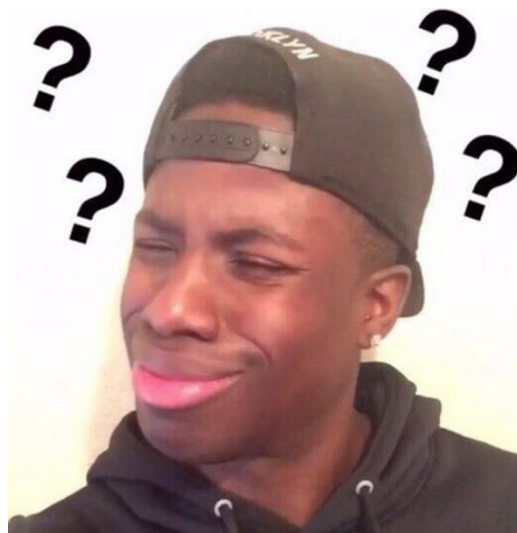
# 猥褻的概念

---

- 猥褻，乃指一切在客觀上，足以刺激或滿足性慾，並引起普通一般人羞恥或厭惡感而侵害性的道德感情，有礙於社會風化之行為。又有關風化之觀念，常隨社會發展、風俗變異而有所不同。
  - 乃係指「除性交外，若該行為公然為之，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性聯想，且行為人在主觀上對該肢體動作一如果公然為之一的足以引起一般人性聯想的知與欲」
  - 性交以外的人類性活動！
-



# 什麼是強制性交？



# 刑法的妨害性自主罪章

- 刑法第221條到第229條之1
  - 一般強制性交罪
  - 加重強制性交罪
  - 強制猥褻罪
  - 加重強制猥褻罪
  - 乘機性交罪（利用其精神、身體障礙、心智缺陷或其他相類之情形，不能或不知抗拒）
  - 和未成年人性交罪（16歲到14歲或14歲以下）
  - 利用權勢性交或猥褻罪
  - 詐術性交罪。

# 刑法第221條

---

- 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強暴 ≠ 強姦
  - 脅迫有溫柔的嗎？
  - 恐嚇與畏懼
  - 違反其意願
-

# 性交的定義

- 稱性交者，謂非基於正當目的所為之下列性侵入行為：
- 以性器進入他人之性器、肛門或口腔，或使之接合之行為。
- 以性器以外之其他身體部位或器物進入他人之性器、肛門，或使之接合之行為。

# 白話說明

---

□ 性器VS.性器

□ 性器VS.肛門

□ 性器VS.口腔

□ 性器VS.肢體

□ 性器VS.器物

□ 肛門VS.性器

□ 肛門VS.口腔

□ 肛門VS.肢體

□ 肛門VS.器物

---

# 性侵2學生 教授囚2年4月

- 已婚的本立，連續性舉不無罪，錄音等共五月徒



# 從「積極抵抗」到「違反意願」

- 1999年修法前

- 「對於婦女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他法，至使不能抗拒而姦淫之者，為強姦罪，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 強制性交罪所施用之強暴脅迫手段，只要有壓抑被害人的抗拒使被害人喪失意思自由就夠了，就算被害人實際上沒有抗拒行為，還是構成強制性交罪

Ref: 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7699號判決、85年度台上字第5090號判決



# 怎樣算是違反意願呢？

- 修法後

- 「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建立於保護個人「性自主權」之上
  - ✓ 「拒絕權」（對於他人無論善意或惡意的性要求，無須任何理由都可以拒絕）
  - ✓ 「自衛權」（任何人對於針對自己之性侵害，皆有防衛的權利）
  - ✓ 「選擇權」（任何人均享有選擇是否進行、如何進行性行為的權利）
  - ✓ 「承諾權」（對於他人提出之性要求，有不受干涉而得完全按自己意願作出是否同意的意思表示）

# 司法實務上

- 利用被害人當下心智判斷能力有所不足，而以迷信或怪力亂神的手段與被害人發生性關係的行為，也算妨害性自主
- 被害人「當下沒有求救」或「沒有積極表示反對」，若有除了被害人單一指述以外的其他證據，被告用這兩個理由當作辯駁，也不會因此無罪

Ref:最高法院作成97年度第5次刑事庭會議決議、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107年度侵上訴字第245號、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108年度侵上訴字第137號、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107年度侵上訴字第58號等



「你是不是想太多了？」

「你為什麼不相信我……」

「那你應該清楚拒絕啊！」

「我有說，可是……」

「可是什麼？女人家  
要懂得保護自己！」

「嗚嗚……」

「你喜歡裙子穿這麼短，不就是給別人機會嗎？」

「我沒有，那時我穿長褲阿！」

「那為什麼你同學都沒事，就挑你？  
還不就是你平常不檢點，愛跟那些人鬼混  
你這叫做自作孽！」



# 積極同意 v.s 違反意願

## 違反意願模式

台灣現行法

討論「**被害人意願**」的問題

- 他強暴你時，你是什麼姿勢？
- 你為什麼當下不立刻報警？
- 他插了你幾下？
- 你那時候穿什麼衣服？

造成被害人的二度傷害

## 積極同意模式

瑞典、加拿大立法

討論「**有無取得同意**」的問題

- 你有事先詢問他的意願嗎？
- 他在什麼情形下和你說同意？
- 你是如何確定他真的想和你發生性行為的？

強化對方性自主同意權

Ref: 女性主義有事嗎

<https://www.facebook.com/whatswrongwithfeminism/>

## Q1：積極同意讓人想提告就提告？

A：只要你能編出一套犯罪劇本，本來就是想告就告。  
。只是有人這麼閒嗎？以加拿大修法後的情形，性侵的通報率依然很低。

## Q2：積極同意真正會影響的事情是？

對方的表示：	YES	沈默	NO	抵抗
積極同意	不成罪	成罪	成罪	成罪
違反意願	不成罪	不成罪	成罪	成罪

最大的差別在對方什麼也沒有回應的時候。

Ref: 女性主義有事嗎

<https://www.facebook.com/whatswrongwithfeminism/>

## Q4：積極同意在保護什麼？

### 1 重視事實上的認知和感受

保護那些性侵當下「不敢說不」的人。例如：因為受到威脅、權勢而不敢反抗，所以單純沈默的被害人。

### 2 避免審理過程中的傷害

違反意願制其實預設：每個人都隨時對他人開放自己的身體，只有「曾經拒絕」、或是「當下不可能拒絕」的證據才會被採信。

Ref: 女性主義有事嗎

<https://www.facebook.com/whatswrongwithfeminism/>

## Q5: 如果我誤信對方想和我發生性關係?

這些都不是誤信!

- 某導演:「一群人喝完酒之後,對方在聚會後單獨留下來了.....所以可能有些彼此判讀認知的差距。」
- 不能主張酒後、藥後亂性。
- 對於對方同意與否,沒有盡充分確認義務。
- 選擇性的忽略那些對方缺乏同意的跡象。

不能用以上理由主張誤信而減刑

Ref: 女性主義有事嗎

<https://www.facebook.com/whatswrongwithfeminism/>

# 網民：「價錢談不攏？」

- 誣告性侵的狀況
  - 基於情感上不被回應的報復。
  - 不敢向 X X 人承認自己自願發生性行為，而做出的自清舉動。
- 誣告定義的錯誤認知：「沒有告成=誣告」
- 誣告的定義：一方故意以虛偽或假造的證據提告。證據不足而敗訴，不等於誣告別人。

→性自主的重要內涵之一，便是「隨時能退出不同意繼續的性行為」



# 幾個情境

- 在深夜和他人單獨共處一室
- 發生了比較親密的肢體互動，例如擁抱、親吻
- 剛結束了一輪性愛
- 你主動進行了性接觸，對方沒有躲開但也沒有進一步回應

→這些都不是預設對方同意發生性行為、並繼續進行的合法理由。

# 熟人性侵 vs. 舉證難題

- 第一時間就醫並有相關檢體的採集，僅能證明兩人曾經發生性關係
- 「典型情況」的間接證據
  - 及時就醫
  - 及時向親人求救
  - 對加害者的控訴
  - 醫療診斷後認為具有性侵後心理創傷症候群的鑑定報告

→ 這些都需要「勇氣」

# 校園性別事件

---

- 性別平等教育法§2⑦：
-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
  - 屬性平法事件（校園性侵害事件、校園性騷擾事件或校園性霸凌事件）
    - 通報＋配合社工處遇(密轉、司法、輔導)＋學校調查處理
  - 非屬性平法事件（性工法或性騷法或兒權法）
    - 通報＋配合社工處遇(密轉、司法、輔導)＋依事件性質選擇法規處理

# 名詞定義

---

- 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 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或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
- 學生：指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

# 處理流程

---

- 知悉即應通報 → 看到黑影就開槍！
  - 法定通報 → 關懷e起來、校安通報
  - 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協調緊急處遇，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 性平§21、準則§16
-

# 校園性平事件處理之法規依據

---

- 性別平等教育法(107.12.28)
  - 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108.04.02)
  -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108.12.24)
  - 教育部處理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事件處理程序及裁罰基準 (109.04.07)
  - 行政程序法(110.01.20)
  - 教師法(108.06.05)
  - 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  
[https://www.gender.edu.tw/web/index.php/m3/m3\\_01\\_index#](https://www.gender.edu.tw/web/index.php/m3/m3_01_index#)
-

# 處理流程

- 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檢舉人得以書面、言詞或電子郵件
- 事件管轄學校
  - 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
  - 於行為人在兼任學校所為者，為該兼任學校。
- 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 性平§28、準則§10、17

# 視同檢舉

---

- 經媒體報導視同檢舉
  - 處理霸凌事件發現疑似性平事件，應視同檢舉，由學校防治霸凌因應小組檢舉，移請性平會
  - 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或主管機關無管轄權者，應將該案件於七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
  - 準則§15、19
-



# 收件單位

---

- 行為人為學校首長者，應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事件管轄機關)申請。
    - 性平§28II、準則§10I
  - 收件單位：準則§18I③
  -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其收件單位如下：
    - 專科以上學校：學生事務處或學校指定之專責單位。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事務處或教導處。
    - 主管機關：負責性平會之業務單位。
-

# 校內性平會與調查小組

---

- 召開性平會決定是否受理，並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是否受理。
  - 指派委員組成三人以上小組依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定事由認定是否受理
  -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或主管機關申復。
  - 學校得於防治規定中明定前述小組之工作權責範圍。
  - 性平§29，準則§18III
-

## 後續處理

---

- 性平§25V、準則§30
  -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經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屬實後，應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自行或將加害人移送其他權責機關，予以申誡、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或其他適當之懲處。
  - 並應命加害人接受心理輔導之處置，且得命其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
-

# 後續處理

---

- 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 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 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 學校於執行懲處時，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加害人之配合遵守。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並應依法對申請人或檢舉人為適當之懲處。
-

# 注意事項

---

- 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對於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 性平會懲處建議涉及行為人身分之改變或性侵害屬實，決定懲處之權責單位應通知行為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
  - 除有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決定懲處之權責單位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
-

# 教師法

(修正日期：民國 **108** 年 06 月 05 日)

-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教師法§14I④⑤⑧

# 通報很重要：性平法§36，罰則

---

-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於二十四小時內，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
    - 二、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證據。
-

# 怎麼算罰鍰？

---

## □ 同一案件：

- (一)延誤未滿四十八小時者處三萬元。(2天)
  - (二)延誤四十八小時以上未滿九十六小時者處六萬元。(4天)
  - (三)延誤九十六小時以上未滿一百六十八小時者處九萬元。(7天)
  - (四)延誤一百六十八小時以上者處十二萬元。
  - (五)延誤一百六十八小時以上且情節重大者處十五萬元。
-



# 怎麼算罰鍰？

---

- 一年內有二案件以上延誤通報二十四小時以上者，自第二案起，每次處十五萬元。
  -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第一款第一目額度裁罰：
    - (一)該人員到該校服務次日起二個月內發生延誤通報情事。
    - (二)延誤未滿一百六十八小時，期間內遇有通報分類之緊急事件或甲級事件。
    - (三)已進行社政通報或已由其他相關單位介入處理
-

# 歧視罰則

---

- 學校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三項（不得另設調查機制）、第二十二條第二項（違反保密義務）或第二十七條第四項規定（違反建檔準則）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其他人員違反者，亦同。
  - 學校違反第十三條（招生與就學歧視）、第十四條（性別歧視）、第十四條之一（懷孕學生受教權）、第十六條或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

# 不配合及首長規定

---

- 行為人違反第二十五條第六項不配合執行，或第三十條第四項不配合調查，而無正當理由者，由學校報請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其配合或提供相關資料為止。但行為人為學校校長時，由主管機關逕予處罰。
  - 學校校長或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怠於行使職權，致學校未依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六項規定，執行行為人之懲處或處置，或採取必要之措施確保行為人配合遵守者，處校長或董事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